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72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藍上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13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藍上智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嗣於同日14時15分許」更正為「嗣於同日14時15分以前某時」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藍上智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經審酌本件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王依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蔡毓琦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1328號

被　　告　藍上智　（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藍上智於民國115年8月23日7時許起至同日10時許止，在高雄市前金區市○○路00號19樓之16住處，飲用冰結調酒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3時許，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4時15分許，行經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與文武二街口時，不慎與邱紹倫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碰撞（邱紹倫未成傷），經警據報後前往處理，復於同日14時51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7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藍上智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邱紹倫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自強路派出所酒精濃度測定值、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

1份、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各2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9張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檢　察　官　王依婷